

# 謹慎自由、防微杜漸

陳一華

**信**主後，我們享有真正的自由，不再被罪惡勢力束縛，靠著耶穌的寶血，洗淨過去一切的罪，也拯救我們脫離黑暗，進入光明的生活。任何昔日的壞習慣或嗜好，在主耶穌真光照耀下，都無所遁形。自此，我們成為新造的人，棄暗投明，過著真自由的生活。

可是，我們必須謹慎，不要濫用真自由。雖然我們已有能力選擇去吸煙或不吸煙、賭博或不賭博，有足夠自由度決定做或不做。正因如此，一些簡單的喜好，既平常又無傷大雅的嗜好，做少許也無相干，不必如此緊張，試舉一明顯例子：搓麻將就是生活中最普遍的玩意。

但可惜的是，搓麻將活動長期以來均與賭博連為一體，關係密不可分，不論在家中、飲宴場合、商店舖號或其他公開場合，搓麻將跟賭博行為扯在一起，根深蒂固，無法扭轉為單純遊戲之形象。

可能有人會問：「聖經既沒有提及不可搓麻將，為何我們不放心去做呢？」這問題的答案有三：首先，搓麻將涉及賭博的成分。基督徒不參與賭博行為是基於聖經的原則就是拼棄「貪心」的念頭（提前六 10）。貪心意念總會帶來壞結果，難怪有人指出：「貪」與「貧」兩字不但相似，也有連帶關係。其次是搓麻將者的「格」也是難看的，容易引起人際衝突。最後是搓麻將者的說話易於失控，口沒遮攔的胡言一番，或是傳播是非，甚至爆出粗言穢語，有失基督徒的見證。因此，搓麻將的氣氛不但殺得「熨」起，精神緊張，也引致情緒高漲，不能約束自己言行有適切的表現。

那麼，對基督徒來說，若真要參與搓麻將活動時，必須符合以下四項準則：

**一、不含貪財的成分：**意即不涉及金錢或以其他代幣作道具，以 Token 代替金錢，或以較低金額進行，並聲明最後所得金錢是均分的或用作其他消遣用途。

**二、不是為己的娛樂：**搓麻將可幫助長者思考靈活及舒筋活絡為目的（在老人院乃用作防思考衰退的療法），不是為自己娛樂一番而去做的。

**三、不在公開的場合：**由於搓麻將形象涉及賭博行為，（很難向人逐一解釋），為免失卻見證，故不應在公開場合如酒樓、會所、飲宴、大食會等地方進行。

**四、不致上癮的活動：**搓麻將應被視為「可免則免」的活動，千萬不要將它變成心癮，以致不能操控它而反被束縛過來（意即搓不到麻將便心裡「籊籊攣」），由於是低層次的活動，不要花上寶貴時間或妨礙做其他更有意義及健康的活動，倘若發現搓麻將變成上癮的活動時，就會給魔鬼留地步，吃了遠離神的糖衣毒藥了。

因此，基督徒若想到搓麻將時，必須要考慮上述「四不」的準則，若不能符合以上四項準則或缺一準則時，都不要參與搓麻將，免得失去基督徒的見證，也不能予人幫助。

最後，須緊記聖經原則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」（林前十 23），「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」（林前八 9）。

（作者為宣道會錦繡堂顧問牧師、警察以諾團契團牧）